



#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3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3**

# 目 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	22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

溫嘉旋

##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公司秘書

朱麗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b>業績摘要</b>			
營業額	306,709	264,353	16.0%
毛利	99,218	101,312	(2.1%)
期內溢利	41,681	45,183	(7.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3	9.0	(7.8%)
每股股息(港仙)	4.0	4.0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資產	729,577	708,338	3.0%
銀行借貸總額	126,941	124,264	2.2%
資產淨值	519,351	504,700	2.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4	1.01	3.0%
流動比率	1.84	2.07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sup>1</sup>	0.17	0.18	

附註：

<sup>1</sup>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16.0%**增長，主要源於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增加、客戶基礎得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然而，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成本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審慎留意全球經濟目前的波動情況，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6.0%**至**306,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53,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營業總額**68.1%**、**15.4%**、**4.5%**及**12.0%**（二零一二年：分別佔**78.5%**、**16.6%**、**4.8%**及**0.1%**）。

於過去六個月，全球市場對豪華瑞士名錶的需求放緩。因此，錶帶的營業額於期內微升**0.7%**至**208,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97,000港元）。

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7.7%**至**47,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1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竭力吸納優質新客戶。

由於本集團分配部份產能滿足新產品開發，故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穩步上升**7.0%**至**13,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75,000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且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開始取得客戶的訂單。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達**36,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000港元）。

### 溢利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壓力源自勞工和原材料成本與生產經常性開支持續上漲。故此，毛利較去年同期微跌**2.1%**至**99,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312,000港元）。期內毛利率下降至**32.3%**（二零一二年：38.3%）。期內溢利下跌**7.8%**至**41,6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183,000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則減少**7.8%**至**8.3**港仙（二零一二年：9.0港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项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81,383	69,973
直接勞工成本	76,625	58,720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49,483	34,348
	207,491	163,0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39.3%**(二零一二年：42.9%)。

期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維持穩定。我們認為精鋼物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的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物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與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9%**及**23.8%**(二零一二年：分別佔**36.0%**及**21.1%**)。

## 其他收入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4,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6,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

##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的**14,210,000**港元減少約**7.9%**至**13,092,000**港元。此利好成果乃歸因於本集團與客戶及銷售人員重新釐定佣金政策。

期內主要受薪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行政開支增加**9.6%**至**36,0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25,000港元)。

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額外提取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14.5%**至**2,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7,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提取，故對期內融資成本影響甚微。

## 稅項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之**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該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為**25.0%**(二零一二年：1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482	17,479
在製品	66,625	59,648
製成品	3,272	3,296
	<b>84,379</b>	<b>80,423</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84,3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23,000港元)，輕微上升4.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為71.9日，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74.6日。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為68,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88,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到90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期內，本集團應收款項週轉日為44.1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4日)。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為42,0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1,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35.7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日)。

##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75,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5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142,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58,000港元)，其中59.6%為港元、2.6%為瑞士法郎、35.1%為人民幣、2.7%為美元，而其他貨幣所佔比率輕微。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當於約63,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26,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64,000港元)，其中88.7%為港元及11.3%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列為流動負債。除此以外，於該等銀行借貸當中，14,397,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34,835,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其餘77,70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58,494,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獲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的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4.5%**及**1.7%**(二零一二年：分別佔**4.4%**及**3.1%**)。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4,2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545,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158,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56,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198,3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46,773,000**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	46,773	(30,801)	15,972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 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58,414)	70,51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總計	198,350	–	(111,865)	86,485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400名。於本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9,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718,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前景

在動盪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維持穩定。如上文所述，瑞士手錶需求減弱、亞太區經濟增長放緩、行內競爭激烈、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乃壓縮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障礙。然而，我們對二零一三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在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價值的前提下，繼續採用審慎措施並開拓新商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21頁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6,709	264,353
銷售成本		(207,491)	(163,041)
毛利		99,218	101,312
其他收入		4,161	2,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	(1,4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92)	(14,210)
行政開支		(36,076)	(32,925)
融資成本		(2,024)	(1,767)
除稅前溢利	4	52,085	53,720
稅項	5	(10,404)	(8,537)
期內溢利		41,681	45,1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970	(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651	42,745
每股盈利－基本	7	8.3港仙	9.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1,879	197,696
預付租賃款項		38,568	38,423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948	22,58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118	22,52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2	5,118
		<b>343,495</b>	<b>286,3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379	80,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5,932	102,545
定期存款		63,666	4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05	189,258
		<b>386,082</b>	<b>421,99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674	74,863
應付稅項		8,611	4,511
銀行借貸	11	126,941	124,264
		<b>210,226</b>	<b>203,638</b>
流動資產淨值		<b>175,856</b>	<b>218,357</b>
		<b>519,351</b>	<b>504,70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0,000	50,000
儲備		469,351	454,700
		<b>519,351</b>	<b>504,70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16,179	162,162	441,585
期內溢利	–	–	–	45,183	45,1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38)	–	(2,4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38)	45,183	42,745
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13,741	177,345	454,3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19,734	221,722	504,700
期內溢利	–	–	–	41,681	41,6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970	–	7,9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970	41,681	49,651
股息	–	–	–	(35,000)	(35,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27,704	228,403	519,35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62,183	31,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放定期存款	(184,6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39)	(14,76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669)	(11,903)
提取定期存款	170,74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757)	595
	(76,362)	(26,0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東股息	(35,000)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853)	(25,177)
已付利息	(2,024)	(1,767)
籌集銀行貸款	34,297	40,000
	(34,580)	(31,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759)	(26,54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58	245,881
匯率變動影響	1,606	(8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05	219,2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準則之應用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其對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表的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行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原包含在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已獨立呈列，而於本中期期間，鑑於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此等產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地之一，故源自中國的營業額已獨立呈列。因此，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比較金額已呈列用作收益分析用途，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錶帶	208,973	207,497
時尚飾物	47,193	43,818
手機外框及零件	36,878	263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13,665	12,775
	<b>306,709</b>	<b>264,353</b>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瑞士	197,594	195,245
列支敦士登	39,938	33,090
中國	36,748	263
香港	17,677	23,824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14,752	11,931
	<b>306,709</b>	<b>264,353</b>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除另有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80,197	164,584
客戶B <sup>2</sup>	39,938	33,090
客戶C <sup>3</sup>	35,523	— <sup>4</sup>

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 2 來自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的營業額
- 3 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的營業額
- 4 並未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相關營業額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98,835	15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	6,671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410	82
匯兌虧損淨額	58	1,406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8,220	5,8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4	2,697
	10,404	8,537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中國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已宣派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681	45,183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約71,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70,000港元)的變動，主要為於中國的生產廠房添置製造設備，以提升及擴大其產能。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269	62,745
31至60天	7,945	12,527
61至90天	2,938	1,115
逾90天	5,485	4,601
	<b>68,637</b>	<b>80,988</b>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565	15,258
31至60天	12,385	16,532
61至90天	7,886	3,717
逾90天	11,186	4,324
	<b>42,022</b>	<b>39,83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34,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貸**31,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77,000**港元)。新增借貸乃(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及(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的浮息率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最多**3**年還款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包括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一概相應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91	205,845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6,412	26,511
	158,203	232,356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8	14,545

##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取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600	900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用	224	201
已支付一間被本集團收購前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的租賃開支費用(附註14(c))	—	405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的物流服務費	—	71

附註：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為2,070,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0,000港元及22,000港元)。

(c)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權(「該交易」)。該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關連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先生控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明豐廚具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明豐廚具所持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金額與該等資產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於進行該交易前，本集團向明豐廚具租賃其所有生產樓宇作本集團生產用途，該等樓宇位於該交易所收購的租賃土地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後，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繼續用作本集團生產用途。由於明豐廚具並無活躍業務，該交易以購入資產及相關負債入賬。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定義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和權限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管守則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根據多個多元化角度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已於同日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提名程序》的相關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惠萍女士、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以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以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以書面制定的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於本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和《董事提名程序》。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載列的資料如下：

馬蔚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馬先生獲委任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1,700,000	66.34%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股普通股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65股普通股	86.93%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股普通股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65股普通股	86.93%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人士或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2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3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4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當時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須以分期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若干已承擔融通的按要求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據此取得兩筆五年期的貸款，合共為70,000,000港元。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60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據此取得兩筆有期貨款，合共為100,000,000港元。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後開始分12個及28個季度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未有履行該等貸款融通，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04,245,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82,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4港仙。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企業管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登記，且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頁。此外，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通訊

董事會深明與其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的雙向溝通的重要性，並指派管理層成員定期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面，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發展的最新消息及全面資訊。此外，本公司利用其網站[www.winox.com](http://www.winox.com)作為平台，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從而加強與我們持份者的溝通。